

(上接A3版)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Age, Nationality, Start/End Date, and Bio. Includes entries for Zhang Zhenling, Zhang Lin, Zhu Min, Qiu Zhenqiang, Wang Yuli, Lonnie Dounn, and Luo Zhenwei.

注:于2006年4月提出辞职,2006年9月生效。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银香港控股的认股权、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Acquisition Time, Quantity (Shares), Share Price, Vesting Period, and Share Price. Lists options for Hua Fushan, Li Zhenqiang, Guo Zhenqiang, Zhang Zhenling, and Zhu Min.

本行董事会秘书杨志威先生于2005年11月行使其认股权,取得中银香港控股股份119,500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杨志威先生持有中银香港控股认股权239,000股。

除本招股书中披露的投资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现金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款和住房公积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

在现行薪酬安排下,于本行2005年应付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总额为16,247,398元。年度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Table showing compensation detail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cluding honorariums, expenses, and other income.

八、本行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汇金公司由国家出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本行和建设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汇金公司职能是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1,325,404,740股,约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69.265%。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本章节内中国银行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中国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单位:百万元)

1、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2005, 2004, and 2003,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 million RMB.

资产负债表(续)

Continuation of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details.

2、利润表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2005, 2004, and 2003, showing interest income, expenses, and net profit.

3、现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2005, 2004, and 2003,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现金流量表(续)

Continuation of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detailed breakdown of cash flows.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中国银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Table of key financial and regulatory indicators for 2005, 2004, and 2003, including return on assets, return on equity,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s.

注:(1)由于2005年本行向战略投资者发行普通股所吸收资金分别于12月30日和12月31日才到位,因而采取加权平均计算时未考虑该影响。(2)本行2003年接受政府注资并实施相关财务重组,2003年的财务指标与2004年和2005年不具有可比性。

(3)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

Table of regulatory indicators including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ore capital ratio, and loan loss ratio.

注:(1)本行2003年接受政府注资并实施相关财务重组,2003年的财务指标与2004年和2005年不具有可比性

(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行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分别为39,799.65亿元、42,704.43亿元及47,428.06亿元。本行资产的两大部分是贷款和债券投资。近年来贷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债券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净额(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和债券投资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45.4%和32.9%。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近年来本行不断调整资金的运作模式,尽量使货币币种和到期时间与本行的资产组合保持一致,从而减少本行融资成本。本行主要通过吸收客户存款为贷款及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3)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净交易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净额。本行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度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209.33亿元、197.52亿元及156.23亿元。

(4)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2004年业务及管理费为419.15亿元,同比增长78.74亿元,增幅23.1%。本行2005年业务及管理费456.04亿元,同比增长36.89亿元,增幅8.8%。

(5)资产减值损失 200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237.97亿元,比2003年增加了73.65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在2004年对贷款资产风险分类进行了调整使贷款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80.92亿元。2005年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新增不良贷款较2004年大幅下降,贷款减值损失也较2004年大幅度减少。

(6)所得税 2005年本行所得税支出225.43亿元,同比增长132.13亿元,增幅141.6%。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2005年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长59.5%;(2)境内机构在200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部分贷款减值准备回拨纳税调减未获批准,导致2005年所得税费用增加19.21亿元;(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利息收入361亿元,从2005年开始按有关规定转为应税收入;(4)本行出售部分不良贷款,与该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资产于当期转销。

3、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客户存款和收取的利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对外放贷。除在2003年处置中银香港控股股份带来152.84亿元现金流入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汇金公司注入的资本金、发行次级债券和引入投资者所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银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39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本行上市公司施行。本行正在研究和详细评估该等准则对本行现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并计划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本行施行该会计准则。

(四)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章程,任何已由本行三分之二董事批准的股利分配计划将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审批。两位或以上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股利分配建议。除本行章程所规定外,根据公司法第103条,任何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的计划举行日期前最少10日提出决议案供有关股东大会考虑。任何就股利分配的决议案须由超过一半持有本行投票权的股东批准,并须于股东大会后两个月内派发股利。

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收取股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本行只会做出适当拨备后方可分派股利。2005年本行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派发2004年度股利142亿元及向截至2005年12月29日止的本行登记在册股东派发2005年1-6月的股利127.37亿元的决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已以现金支付了上述股利。

此外,根据汇金公司提出的议案,股东于2006年4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本行登记在册股东派发股利13.75亿元。

本行于2006年4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关于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A股发行后股利分配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如本行在2006年6月30日前发行A股,本行就不就2006年上半年的

净利润派发股利,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是本行在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本行通过其间接控股的中银香港在香港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以资产及利润贡献计算,中银香港是本行最强大的海外经营实体。根据香港当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按贷款总额计算,中银香港在香港认可机构中的市场份额约为13.6%;按存款总额计算,中银香港在香港认可机构中的市场份额约为15.7%。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获授权的发钞银行之一,而其直接控股母公司中银香港控股自2002年7月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控股的总资产为8,221.05亿港元,净资产为807.33亿港元;2005年,中银香港控股的营业收入为178.96亿港元,净利润为136.58亿港元。以上数据来源于中银香港控股2005年度报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控股持有中银香港100%的股份,本行合共持有中银香港控股约65.97%的股份。除本行外,本行并未发现其他股东持有中银香港控股股份比例超过5%。本行董事长肖钢先生同时兼任中银香港控股的董事长。

2、大丰银行 在澳门地区,本行通过澳门分行和大丰银行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大丰银行前身为创办于1942年的大丰银行,1972年获批准成为澳门首家当地注册银行,1984年本行注资参股,目前持有该银行50.31%权益。

3、中银国际控股集团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集团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控股集团通过其在香港、北京、上海、伦敦及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各类国内外公司、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中银国际控股集团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经营中国内地业务。

4、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经营保险业务。中银集团保险于1992年7月在香港成立,通过六家分支机构及两家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开展业务。中银集团保险提供多项一般保险产品。

5、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成立,作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主要从事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6、其他控股企业 本行目前还在海外拥有8家全资附属商业银行,代表本行在当地开展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本次发行不超过100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一年内到期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如果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可能会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2、利率和货币汇率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相当一部分利润来自海外业务(尤其是中银香港),这部分业务如果恶化或中断,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面临与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风险。

5、如果无法维持存款增长或存款大幅下降,本行的流动性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本行尚未取得部分土地和房产的正式的权属证明,而本行的部分土地也未拥有出租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这可能会对本行使用这部分土地和房产的租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总余额约为834.42亿元,约占本行同期贷款余额的9.6%。

2、1999年和2000年,本行将本金及应收利息总额为2.674亿元的不良资产予东方资产管理,作为对价,后者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发行面值为1,600亿元的十年期金融债,年利率2.25%,并向本行支付现金1,074亿元。东方资产管理利用出售其所持有的不良资产而获得的部分资金偿还该笔金融债的本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4]187号),从2005年1月1日起,如东方资产不能按照债券约定的条款足额向本行支付债券利息或偿还本金,财政部将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相应义务。

3、截至2006年2月28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尚有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0宗,涉及标的金额约人民币321,343.60万元;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28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558,598.30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Table listing various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offering, including the issuer (China Bank), underwriters (e.g., Citic Securities), legal counsel, and other advis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tact information.

二、本次发行重要时间

Table of key dates for the offering, including the offer period, application period, and listing dat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次招股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30-16:30。